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吳家辰

再審被告 洪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
院111年度訴字第4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
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
定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
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6號民事
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
係於民國112年5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並於112年6月12日確
定，有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原確定判決案卷可
稽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案卷查核無訛。又再審
原告係於112年7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再審原告提出
之再審起訴狀上所蓋本院郵件收文收狀章在卷足憑，是再審
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

再審原告於起訴時已提出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借款約定
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借
款約定書第二條約定以月息2%計算，並按月16日支付利息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予乙方（即再審原告），直至清償完
畢止。原告起訴時係以參考司法院所公布之起訴狀範本，請

01 求利息起算時間點及週年利息5%，再審原告未委任律師，
02 不知前揭利息起訴時間點及利率之聲明應依兩造之借款約定
03 書加以調整，法官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
04 權及依同法第288條規定命原告為補充及陳述，未依職權調
05 查證據，故原確定判決有未行使闡明權、未予當事人陳述意
06 見機會及更正聲明之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，致使足以
07 影響於判決之利息起算時間點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影響再
08 審原告財產上利益。本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就足影響
09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即得爰用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
10 定，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11 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
12 廢棄。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16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4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

15 司法院範本在請求利息部分是空白的，訴訟標的也是空白是
16 讓書狀填寫人自己寫，原告應知悉例稿利率5%，再審原告
17 引為狀紙使用，應該要知悉其自行主張5%利息。不否認當
18 初約定月息2%，但再審被告不知法律後來修正成週年利率
19 最高16%。就算再審有理由，利息也只能以16%計算，另再
20 審被告目前有聲請清算等語。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
23 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
24 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
25 其敘明或補充之。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
26 並為其義務，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，
27 違背闡明之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而基此所為
28 之判決，固屬違背法令。然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，舉凡法
29 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
30 及所主張者為限，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，應限
31 於辯論主義之範疇，不得任意加以逾越，倘當事人之聲明、

01 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自無行向當事人發問或
02 曉諭等闡明義務之必要。

03 (二)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再審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提出消費借
04 貸及連帶保證之借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
05 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借款約定書第二條約定以月息2%計
06 算，並按月16日支付利息3萬元予乙方（即再審原告），直
07 至清償完畢止。再審原告於起訴時主張利息起算時間點即週
08 年利息之利率，乃是參考司法院公布之起訴狀範本，且未委
09 任律師，對於前揭利息起算點，不知應依契約內容所載，加
10 以調整，法院未就利息起訴時間點及利率聲明，為充分行使
11 闡明權，原確定判決顯有消極不適用法規情事云云。惟查，
12 依再審原告於原審之第1項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
13 5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理由中主張：「債務人於110
15 年9月16日向債權人（即原告）借款新臺幣150萬元，約定清
16 償期為111年3月15日，利息2%，立有借款約定書為證，詎屆
17 期不為清償，屢催不理。」，並提出再審被告為借款人之連
18 帶保證人之借款約定書等情觀之，再審原告之聲明、陳述或
19 主張，係基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再審被
20 告應給付再審原告150萬元，並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且依再審原告提出之證
22 據資料，並無兩造關於遲延利息之約定，則依再審原告於原
23 審之聲明、陳述或主張，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嗣經原
24 確定判決因被告認諾而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，難認原確定
25 判決有何消極之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。至於再審原告雖主張遲
26 延利息應為年息24%，惟再審原告於原審既未聲明或主張，
27 審判長自無行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等闡明義務之必要。是此
28 部分核屬當事人遲延利息請求範圍之問題，非聲明或陳述有
29 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指摘，即不足
30 採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
31 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等情，為無理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02 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並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
03 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等情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
05 料，均經本院審酌後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逐一論
06 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張雅筑